

CNAS- CI01-A001：2024《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4）输出成果，该文件由中特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由中特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国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CNAS- CI01-A001：202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自实施以来，指导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储氢、运氢特种设备检验领域的发展，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更新，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对其进行修订，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 年初，中特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依托认可中心课题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 CNAS 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2024 年 4 月完成了对《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中，相对于CNAS- CI01-A001：2021，除编辑性修订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新增加了附录A(规范性附录)：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特殊要求。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需要对以下文件进行制定：

(1) CNAS-G1XX：202X《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CI01-A002：2024《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工作会议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电梯检验检测能力认可技术研究》（2022CNAS17）输出成果，该文件由认可中心检验机构认可部提出，由检验机构认可部组织国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CNAS-CI01-A002：202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自实施以来，指导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统称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机电类特种设备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相应的检验领域的发展，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如《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的更新，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工作会议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对其进行修订，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2 年，CNAS 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2024 年 4 月完成了对《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

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相对于CNAS- CI01-A002：2021，除编辑性修订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 在表1中，对报告审核人的工作经历进行了修改；
- 在表1中，对检验人员的学历要求进行了修改；
- 对表1增加了“注2：该项针对只申请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的B类检验机构。”
- 在表2中，对电梯检验员、起重机械检验员、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电梯检验师、起重机械检验师、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客运索道检验师、机电类设备高级检验师的工作范围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附录A：（规范性附录）人工智能技术电梯的检验的附件要求”；
- 原来“附录A”修改为“附录B”，并更加修订的内容对“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进行了更新。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CI01-A016：2024《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周期内安全评估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5）输出成果，该文件由认可中心检验机构认可部提出，由检验机构认可部组织国内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CNAS-CI01-A016：2024《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自实施以来，指导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发展，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更新，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对其进行修订，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 年初，CNAS 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2024 年 4 月完成了对《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中，相对于CNAS- CI01-A016：2021，除编辑性修订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 在条款4.1.6中增加了 A 类检验机构应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
- 在条款5.1.5 增加了关于检验机构应具备软件测评能力要求；
- 在条款5.2.5 中增加了针对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承担项目业绩要求，“且在本机构承担项目数量不少于3个”；
- 在条款5.2.6中增加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领域检验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机构业绩、检验人员能力和工作经历的符合性声明要求；
- 在条款6.1.2中增加了检验员的执业要求。
- 在条款6.1.2.1中增加了备注人员数量的非包含关系要求。
- 在条款6.1.2.1中增加了修改针对B类和C类人员的工作业绩要求。
- 在条款6.1.3中增加了检验员的执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在条款6.1.3中修改了表 1 关键岗位人员专业、经验和工作年限要求要求，规范专业描述，给出了工作年限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6.2.16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具备设备能力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7.3.2中增加了检验记录的内容的具体要求。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 CI01-A017：2024《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CNAS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2022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周期内安全评估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5）输出成果，该文件由认可中心检验机构认可部提出，由检验机构认可部组织国内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CNAS- CI01-A017：202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自实施以来，指导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发展，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更新，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CNAS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2022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对其进行修订，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年初，CNAS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2024年4月完成了对《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中，相对于CNAS- CI01-A017：2021，除编辑性修

订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 在条款4.1.2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应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
- 在条款4.1.7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针对检验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要求；
- 在条款4.1.8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防止外部因素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完成独立安全评估资源需求保障的要求；
- 在条款4.1.9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对检验过程信息保密的要求；
- 在条款4.1.10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对机构内部股权及外部投资的独立性的要求；
- 在条款4.1.11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
- 在条款4.2.1中增加了针对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本机构执业要求，“检验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 在条款4.2.2中增加了备注信息，明确人员能力覆盖领域要求、规范人员专业表述的要求；
- 在条款4.2.4中增加了检验人员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
- 在条款4.2.5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针对检验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要求；
- 在条款4.3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应具备检测设备的要求；
- 在条款4.4.4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针对整车和部件系统分包的要求；
- 在条款4.5.1中增加了检验方法采用国内标准的要求；
- 在条款6.1.2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人员认可材料的具体要求；

——在条款6.1.3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机构业绩认可材料的具体要求；

——在条款6.1.5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机构设备认可材料的具体要求；

——在条款6.1.6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机构组织和股权结构的认可材料具体要求；

——在条款6.2.6中增加了已获得认可能力的机构复评审、监督评审的具体要求；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 CI01-GI008：2024《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 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周期内安全评估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5）输出成果，该文件由认可中心检验机构认可部提出，由检验机构认可部组织国内从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CNAS- CI01-GI008：2021《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自实施以来，指导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发展，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更新，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对其进行修订，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 年初，CNAS 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2024 年 4 月完成了对《轨道交通通信、信号和处理系统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中，相对于CNAS- CI01-GI008：2021，除编辑性修订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 在条款4.1.2中修改了 A 类检验机构应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
- 在条款4.1.3中增加了根据CNAS-CI01-A016修订中要求增加检验机构的检测能力要求；
- 在条款4.1.7中增加了检验机构的检测能力要求的具体文件；
- 在条款4.2.1增加了关于检验机构应人员具备软件测评能力要求；
- 在条款4.2.2 中明确了评估人员的专业细化，增加了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机构业绩、检验人员能力和工作经历的符合性声明要求；
- 在条款4.2.4中增加了检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声明要求；
- 在条款4.3.4中增加了分包工作业绩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4.4.1中细化了关于申请检验能力的标准要求。
- 在条款4.4.2中增加了作业指导书中关于人员数量和详细分工要求。
- 在条款4.4.3中增加了策划输出文件中关于技术人员分工的要求。
- 在条款6.1.2中呼应前文，增加人员的能力要求。
- 在条款6.1.3中修改了检验机构提交认可证明文件要求。
- 在条款6.1.5中增加了证明业绩提交要求具体要求。
- 在条款6.1.6中增加了对于弄虚作假的处罚具体要求。
- 在条款6.2.3中增加了现场评审针对业绩符合性审查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6.2.6中增加了复评审现场评审的具体要求。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 CI01-GI009：2024《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CNAS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2022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周期内安全评估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5）输出成果，该文件由认可中心检验机构认可部提出，由检验机构认可部组织国内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CNAS- CI01-G009：2021《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自实施以来，指导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机构认可的申请和评审工作，规范相关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发展，以及认可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更新，该说明不能有效指导相关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CNAS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2022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对其进行修订，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测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年初，CNAS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修订工作。2024年4月完成了对《轨道交通车辆独立安全评估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的修订及修订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在征求意见稿中，相对于CNAS- CI01-G009：2021，除编辑性修

订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在条款2中增加了GB/T 14894、IEC61133和GB/T 37532的引用标准，主要是车辆系统性能试验要求；

——在条款4.1.2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应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

——在条款4.1.7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针对检验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要求；

——在条款4.1.8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防止外部因素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完成独立安全评估资源需求保障的要求；

——在条款4.1.9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对检验过程信息保密的要求；

——在条款4.1.10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对机构内部股权及外部投资的独立性的要求；

——在条款4.1.11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

——在条款4.2.1中增加了针对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本机构执业要求，“检验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报告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执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在条款4.2.2中增加了备注信息，明确人员能力覆盖领域要求、规范人员专业表述的要求；

——在条款4.2.4中增加了检验人员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

——在条款4.2.5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针对检验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要求；

——在条款4.3中增加了检验机构应具备检测设备的要求；

——在条款4.4.4中增加了检验机构针对整车和部件系统分包的要求；

- 在条款4.5.1中增加了检验方法采用国内标准的要求；
- 在条款6.1.2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人员认可材料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6.1.3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机构业绩认可材料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6.1.5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机构设备认可材料的具体要求；
- 在条款6.1.6中增加了检验机构提交机构组织和股权结构的认可材料具体要求；
- 在条款6.2.6中增加了已获得认可能力的机构复评审、监督评审的具体要求；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GI00X：2024《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储罐、常压罐车的罐体）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任务来源于认可中心课题《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储罐、常压罐车)检验机构认可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6)输出成果，该文件由认可中心检验机构认可部提出，由检验机构认可部组织国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的部署实施，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伴随相关部门常态化监管工作的实施，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机构认可需求随之产生。为此，认可中心在市场监管总局认可司统一组织下，积极参与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技术研究和相关检验机构监管要求调研，并重点开展了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机构认可制度适用性研究等工作。常压罐车是具有一定运行风险的交通运输设备，将其归类为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以区别于法定监管的特种设备。当前行业共识，降低常压罐车运行风险的有效途径是开展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常压罐车存在的安全隐患。识别常压罐车检验机构技术能力和行为规范是行业的痛点和难点，按照通用规则或者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要求都不能较好的适应常压罐车检验领域的检验机构认可要求，因此制定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领域的认可指南文件非常必要。

本文件是中心课题《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储罐、常压

罐车）检验机构认可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6）输出成果，该文件的制定有助于识别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领域的检验项目或活动，更好地指导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领域检验机构申请认可，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验机构认可的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 年，CNAS 依托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启动了本文件的制订工作。经过到随州等地深入调研和试点工作，结合多次技术讨论和征集多方面的意见，2024 年 4 月开展了对《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储罐、常压罐车的罐体）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制订及内部征求意见汇总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应用说明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及主要技术条款说明：

● 范围

——章节 1 “常压罐车的罐体适用于罐体内充装液体危险货物，且与定型汽车底盘或罐式半挂车行走机构采用永久性连接(包括行走机构和罐体为一体的承载式车身罐体)的道路运输罐式车辆的金属材料罐体”。本文件将检验机构认可活动的检验对象限定为常压罐车金属材料罐体，主要因为非金属材料罐体本身数量和检验机构数量都极少，不具备普遍适用性，检验技术要求也存在较多问题。条件成熟可以考虑在修订时纳入。

●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中的引用标准。SY/T 6620 油罐的检验、修理、改建及翻建。

● 术语和定义

——不同标准间对于常压储罐和常压罐车的罐体术语和定义不尽相同，为了界定认可工作的适用范围以及方便认可指南的通用表述，尽量采用标准中已有的术语和定义对有关术语和定义进行解释。应该注意常压储罐年度检查，不同于常压储罐定期检验中的在线检验。常压储罐定期检验有在线检验、开罐检验、基于风险的检验不同方式，常压储罐定期检验认可当前主要针对开罐检验。

● 认可条件

■ 检验机构

——条款 4.1.1 A 类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储罐、常压罐车的罐体）领域检验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条款 4.1.2 基于公正性考虑，对检验机构提出的要求。

——条款 4.1.3 是对检验机构检验能力的基本要求。

——条款 4.1.4 是对检验机构人员的基本要求。

——条款 4.1.5 是检验机构资源条件的核心要素，本条是对检验机构应检验人员监督的要求。

——条款 4.1.6 基于公正性考虑，对检验机构提出的要求。

■ 检验人员

——条款 4.2.1 考虑了当前行业要求和现状，对检验机构人员任职条件提出要求。

——条款 4.2.2 对检验人员专业能力提出要求，以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条款 4.2.3 对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和授权提出要求，以确保人员的能力持续得到满足。

■ 分包

——条款 4.3.1 这里的分包是指本应该由检验机构完成的检验项目。罐体清洗及废液收集或处置属于前置处理，属于外委内容，不作为分包，但也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由于检验对象的特殊性，检验结果用于向政府或社会提供证明作用，检验机构需要对分包项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分包方需要经过检验机构对其分包能力的评价，所以无损检测，安全阀泄放装置校验不能由客户（包含委托方/雇主，下同）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或直接由客户提供。

——条款 4.3.2 对检验机构评价分包方的能力提出要求。

■ 检验方法

——条款 4.4.1 都是对检验方法提出的补充要求，主要是当前标准方法存在不完善的情况。

——条款 4.4.2 检验完整性包括行政和客户两方面的要求。

——条款 4.4.3 主要目的是规范检验机构行为。

——条款 4.4.4 中作业指导书或检验方案编制除常规要求外，重点需要明确资料审查、问题处理、检验结果处理（判定准则）方面内容。

——条款 4.4.5 要求检验结果处理（判定准则）应能让检验人员清晰单项检验结果的判定和综合结果的判定。

——条款 4.4.6 是基于检验安全方面的考虑。

● 认可范围

——认可范围常压储罐分为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常压罐车的罐体分为出厂检验和定期检验。具体检验项目按照附录A。

● 认可程序及特殊要求

——条款 6.1.1 为统一界定能力范围，方便评审人员和检验机构确认能力范围，提供了附录 A 作为参考。

——条款 6.1.2 作为检验机构检验活动，检验人员的能力是关键因素，检验机构对此应该有充分的认识，认可环节需要重点把控。

——条款 6.1.3 将质量体系文件。和典型报告以及客户证明作为申请条件，可以对检验机构的基本能力进行有效识别。

——条款 6.1.4 检验项目应该包含主要检验活动内容。以便于认可机构对其检验能力进行有效识别。

——条款 6.2.1 现场评审前，由相关专家对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储罐、常压罐车的罐体）领域检验机构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以免浪费认可资源。

——条款 6.2.2 现场评审时考核方式和有关要求。

——条款 6.2.3 明确评审过程需结合认可通用要求及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常压罐车的罐体）领域应用说明。

——条款 6.2.4 见证检验机构对申请领域的全项目或子项目检验的全过程，提出重点关注内容，可以帮助评审人员更好的把握评审重点。

——条款 6.2.5 评审组通过讨论确定典型非法定监管机械设备领域检验机构的能力确认范围，更加客观公正。

● 附录A（资料性）常压储罐、常压罐车的罐体检验能力描述（示例）

——附录 A 按常压储罐年度检查、常压罐车定期检验、常压罐车的罐体出厂检验、常压罐车的罐体定期检验的检验项目分别示例。常压罐车定期检验主要检验项目参照 AQ 3053-2015，将焊缝无损检测改为焊缝检测（避免将检验项目与检验方法混淆）、安全附件检查改为附件检验（AQ 3053-2015 中安全附件包括压力限制附件、液位限制附件、温度控制附件、阻火器、报警系统、监视系统等，但其中仅有压力限制附件的安全泄放装置具有安全防御作用属于安全附件，其余归类为仪表或系统更为合适。诸如安全阀等有些附件需要通过检测而不仅仅是检查，所以改为检验。）

- 附录B（资料性）检验机构检验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声明（示例）

——附录 B 是对检验机构的检验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声明示例。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

CNAS-GIXX: 2024《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关键技术研究》（2022CNAS14）输出成果，该文件由 CNAS 委托特检专委会成员单位起草，并组织国内从事氢能储运特种设备检验的相关技术专家共同起草。

2. 目的和意义

氢能作为无碳、清洁、高效的能源形式，是能源优质化的发展方向，发展氢能产业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由于氢能属于新兴技术领域，氢能储运设备失效后果严重，相关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较高，现有文件不能有效指导有关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申请以及认可评审等工作。根据 CNAS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年会决议以及认可中心课题输出，制定 CNAS-GIXX:2024《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指南》，以满足当前该领域检验机构认可的持续发展需求。

3. 主要制定过程

2023 年初，中特检验集团有限公司依托认可中心课题启动了本文件的制定工作。2024 年 4 月完成了对《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制定工作，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主要技术内容

CNAS-GIXX:2024《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指南》为新制定，包括了对氢能储运设备检验机构认可条件、认可范围、认可程序特殊要求等。

5. 制修订可能引起的风险

降低认可风险。

6. 制修订引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变化

无

7. 制修订引发相关处室工作变化

无

8. 文件发布实施/过渡实施安排

文件发布即实施，无过渡期。